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錄取生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「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」招生

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「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」招生 錄取 貴校_ 系(所),因 1. 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.□已報 放棄錄取資格,特此聲明。 到,因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生簽名 (未滿 18 歲,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 教務處蓋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錄取生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「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」招生

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

			>1++	- 19F	1 57 1	77 旦 797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	申請日期	年	月	田	
		連絡電話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			
自願放著	棄錄取本校		 系(所)資格,已核准在案,特此聲明。				
			國立臺北護五	里健康	大學	(蓋章)	

注意事項:

- 1. 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,於 <u>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前(含當日,以郵戳為憑)傳真至02-28229389</u>或 <u>以限時掛號寄送</u>,並請致電至本校確認是否收到,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。郵寄地址: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,教務處註冊組。
- 2. 本校註冊組電話: 02-28227101 分機 2321~2326、2317, 傳真: 02-28229389。
- 3. 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,亦須先將「放棄錄(備)取資格聲明書」寄至本校,才得以至他校辦理報到。
- 4. 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蓋章收件後,第一聯由本校存查,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。
- 5. 本聲明書經本校教務處完成收件並經本校通知備取生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